

研究生獎勵金「勞僱型兼任助理」申請公告

申請期限：113 年 8 月 2 日下午 5 時截止 ★逾期不予受理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※陸生無法申請。僑生、港澳生及外國學生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證。
 1. 本系博、碩士班在學生，前學年（期）無工作成效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（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）者。
 2. 二年級（含）以上之申請者，其前學年（期）之每科學業成績均須達 B-以上且操行成績均須達 B 以上。
 3. 擔任其他專、兼職者，須填報薪資所得，以供審核。
- 二、本獎勵金之勞僱型兼任助理，須依規定參與本系教學或服務，擔任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。依工作內容，每項區分點數，原則上每點每月工作時數 16 小時。
- 三、各工作項目若無特別標明起迄，原則上均為「全學年」任務。部分工作僅 1 學期，申請時請留意公告附件。
- 四、分配標準：
 1. 碩士生每點每月 4000 元、博士生每點 5000 元（勞健保自付額內含）。年底另視經費餘額，可申請「獎助金」。註：已畢業或校方規定無法支付者不分配。
 2. 申請總額最高以 3 點為上限。「教學助理」每位學生至多擔任 2 門。
 3. 分配時，第一輪以每位研究生 1 點為原則。
 4. 分配教學助理時，以教師因專業考量自行覓得助理人選向系辦公室登記者優先安排（每位學生限被優先安排 1 班）。其次依各類課程可獲配次序，由教師自申請學生名單中提供志願安排。特殊情況經總務委員會核可課程之安程序，由委員會處理。
- 五、若申請人數超過預定名額，原則上以博士班 1、2、3 年級及碩士班 1、2 年級優先。
- 六、公告暫分兩次規劃。第一次公告項目為「教學助理 A」（本系學士班必修課程及課程名稱含習作課程）、「教學助理 B」（服務課程）以及「行政助理」類諸項，預計 9 月開學前公布分配結果。加退選人數確認後，再視經費情況發布第二次公告，項目可能為其他特殊課程「教學助理」等。
- 七、聘期起迄：
 1. 「教學助理」：
 - （1）「教學助理 A」第 1 學期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1 月 15 日，第 2 學期自 114 年 2 月至 114 年 6 月 15 日。（1 月及 6 月各發 0.5 個月薪資）
 - （2）「教學助理 B」起薪時間視教師課程規畫，第 1 學期自 9 月或 10 月至 114 年 1 月 15 日，第 2 學期自 114 年 2 月或 3 月至 114 年 6 月 15 日。（1 月及 6 月各發 0.5 個月薪資）
 2. 「行政助理」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7 月 31 日。
- 八、助理須依校方規定簽訂勞動契約、辦理聘僱及加保勞健保險。契約內容應符合本校規範。

完成各項手續後，始得開始工作，無法補發及補領薪資。本項收入列入所得，助理須依法扣稅，並負擔勞健保等費用。

九、擬申請之僑生、港澳生及外國學生，請務必提早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證。

十、請於本年 8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，備妥「申請表」、「歷年成績單」、「操行成績證明書」及「獎懲紀錄證明書」，洽系辦公室朱靜怡助教申請。學生申請截止後，除可獲配助理之課程教師登記優先安排者外，一律不再受理補交。分配結果預計 9 月開學前公布。

十一、113 學年度研究生獎勵金工作項目及點數如下：

| 工作項目 | 內容說明 | 點數 | 預計員額 | 指導教師 |
|---|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教學助理 A： 本系學士班(含國際生班)必修課程及本系課程名稱含習作課程 | 1.本系學士班(含國際生班)必修課程及課程名稱含習作課程，請參考公告附件。 2.協助 1 門課程本學年度之教學，包含協助教師於課後向學生解答課程疑難問題、協助教師與學生之間的聯繫、製作及領取講義、借還圖書、查詢資料、監考、批改固定答案之測驗題、協助教具之製作或操作、代為打字、輸入成績等。於每月工作時數內，教師得要求助理協助該課程以外之教學研究事項。 3.請參考「臺大課程網」。部分課程須跟課。不需跟課者，上課時段有時仍需協助收發講義或監考等事宜，申請前請注意相關領域之上課時間。 4.聘期第 1 學期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1 月 15 日，第 2 學期自 114 年 2 月至 114 年 6 月 15 日。 | 1 | 36 | 課程教師 |
| 教學助理 B： 服務課程 | 1.每位帶領 1 班服務課程，擔任小組長。除協助服務課程之進行(點名、監督)外，每學期須參加 1 次校方舉辦之 TA 講習，檢查期初、期末反思報告及知識講堂點閱狀況，並於期末上傳 1 次出勤紀錄表等。於每月工作時數內，教師得要求助理協助該課程以外之教學研究事項。 2.聘期視教師課程規畫，第 1 學期自 113 年 9 月(或 10 月)至 114 年 1 月 15 日，第 2 學期自 114 年 2 月(或 3 月)至 114 年 6 月 15 日。 | 1 | 4 | 課程教師 |
| 行政助理 A： 學報助理 | 1.擔任本系《臺大中文學報》刊登稿責任校對(校對期約集中於 3、6、9 及 12 月)及 DOI 數位識別碼查找建置。 2.部分月數需加時工作。共發 11 個月薪資。 3.博士生優先，具排版及校對工作經驗者佳。 4.申請前請先洽系辦公室林助教面談。 5.聘期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 | 1 | 1 | 系主任(協辦：林倉盟助教) |
| 行政助理 B： 系辦公室助理 | 1.定時至第八室排班，協助系辦公室各項事務。 2.本項每點每月應工作時數為 16 小時。但為配合系辦公室業務集中時間，排班集中在上課期間，寒假部分時間统一安排全休。 3.聘期自 113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 | 1 | 2 | 系主任(協辦：蔡佳軒小姐) |

【附啟】若有餘額，第二次公告「可能」包含之項目：「教學助理」(本系非必修課程人數達 50 人以上、研究所課程人數達 12 人以上)等。

一、113 學年度本系必修、服務及課程名稱含習作課程一覽表

※課程大綱及正式上課時間請依臺大課程網公告為準（8/1 公告）：

<https://nol.ntu.edu.tw/nol/guest/index.php>

●本系學士班必修課程（不含非中文系國文及群組必修）

（一）學士班（教學助理 A）

| 年級 | 課程名稱 | 全／半年 (任務屬性) | 任課教師 (上／下學期) | 上課時間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一 | 大學國文（中文系本地生班） | 全學年 | 張素卿 | 一 789 |
| 一 | 大學國文（中文系本地生班） | 全學年 | 伍振勳 | 一 789 |
| 一 | 國學導讀 | 全學年 | 羅聖堡 | 一 34 |
| 一 | 國學導讀 | 全學年 | 黃啟書 | 一 34 |
| 一 | 文學概論 | 全學年 | 陳昭瑛 | 五 67 |
| 一 | 文學概論 | 全學年 | 潘少瑜 | 五 67 |
| 一 | 語言學概論 | 全學年 | 張麗麗 | 三 34 |
| 一 | 語言學概論 | 全學年 | 巫雪如 | 三 34 |
| 二 | 文字學 | 全學年 | 林宏佳 | 三 34 |
| 二 | 文字學 | 全學年 | 林宏佳 | 四 34 |
| 二 | 中國文學史 | 全學年 | 黃奕珍/汪詩珮 | 四 789 |
| 二 | 中國文學史 | 全學年 | 吳旻旻 | 四 789 |
| 二 | 歷代文選及習作 | 全學年 | 陳志信 | 二 67 |
| 二 | 歷代文選及習作 | 全學年 | 劉柏正 | 二 34 |
| 二 | 詩選及習作 | 全學年 | 李文鈺 | 二 89 |
| 二 | 詩選及習作 | 全學年 | 沈凡玉 | 二 89 |
| 三 | 聲韻學 | 全學年 | 李存智 | 一 34 |
| 三 | 聲韻學 | 全學年 | 徐芳敏 | 一 34 |
| 三 | 中國思想史 | 全學年 | 蔡振豐 | 三 234 |
| 三 | 中國思想史 | 全學年 | 徐聖心 | 三 234 |
| 四 | 訓詁學 | 全學年 | 趙飛鵬 | 二 67 |
| 四 | 訓詁學 | 全學年 | 張宇衛 | 四 34 |

（二）國際學生學士班（教學助理 A）

| 年級 | 課程名稱 | 全／半年 (任務屬性) | 任課教師 (上／下學期) | 上課時間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一 | 大學國文（中文系國際生班） | 全學年 | 簡凱廷 | 一 789 |
| 一 | 中國歷史與文化 | 全學年 | 楊芳燕 | 五 67 |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一 | 現代中文及習作 | 全學年 | 葉叡宸 | 四 789 |
| 一 | 漢語語言學 | 上學期 | 巫雪如 | 四 234 |
| 一 | 初級中國文字學 | 下學期 | 林宏佳 | 五 234 |
| 二 | 初級中國文字學 | 全學年 | 張宇衛 | 一 34 |
| 二 | 中國文學史一 | 全學年 | 謝佩芬/葉叡宸 | 四 56 |
| 二 | 歷代文選 | 全學年 | 羅鈴沛 | 二 34 |
| 二 | 現代中文及習作二 | 全學年 | 李馥名 | 五 234 |
| 三 | 中國文學史二 | 全學年 | 劉柏正 | 四 67 |
| 三 | 歷代詩選 | 全學年 | 余筠琚 | 二 34 |
| 三 | 國學概說 | 全學年 | 狄君宏 | 三 34 |
| 四 | 中國思想概說 | 全學年 | 侯潔之 | 一 34 |

●服務課程（教學助理 B）

| 修課年級 | 課程名稱 | 全／半年 (任務屬性) | 任課教師 (上／下學期) | 上課時間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| 服務學習甲 | 全學年 | 巫雪如 | 待定 |
| | 服務學習甲 | 全學年 | 吳旻旻 | 待定 |
| | 服務學習乙 | 全學年 | 高嘉謙 | 待定 |
| | 服務學習乙 | 全學年 | 劉正忠 | 待定 |

●課程名稱含習作課程（不含必修）（教學助理 A）

| 類別 | 課程名稱 | 全／半年 (任務屬性) | 任課教師 | 上課時間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群組必修 | 詞選及習作 | 全學年 | 劉少雄 | 二 89 |

二、課程可獲配教學助理之優先順序如下：※第一階段安排 1-4 項。其餘依經費餘額於 加退選後視情況公告

- 1.本系學士班必修課程（不含非中文系國文及群組必修）。
- 2.非本系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本系學士班之必修課程。
- 3.服務課程。
- 4.本系課程名稱含習作者。
- 5.本系非必修課程人數達 60 人以上者。
- 6.研究所課程人數達 12 人以上者。

第 1、3、4 款依教師任本系教職之專任年資排序，第 5、6 款先依修課人數排序，人數相同時再依教師任本系教職之專任年資為序。特殊情況，經總務委員會核可者，優先順序由總務委員會視情況處理。

※分配教學助理時，以教師因專業考量自行覓得助理人選向系辦公室登記者優先安排。每位學生限被優先安排 1 班課程。其次依各款課程獲配次序，由教師自申請學生名單中提供志願安排。特殊情況經總務委員會核可課程之安插，由總務委員會視情況處理。